编号：0234-2020

**不符合项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延安思凡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不符合报告编号：02 |
| 企业下属部门:质量部 陪同人员:王志贤 |
| 不符合事实描述：查出厂编号：2020015,SF-3100红外线分析仪检验报告，没有标明记录保存期限，不符合GB/T19022-2003标准6.3.1条款“---应有形成文件的程序以确保记录的标识、贮存、保护、检索、保存期限和处置”的规定的要求。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：GB/T19022-2003 6.2.3\_\_条款记录\_\_不符合程度：主要不符合\_\_\_\_；次要不符合\_√；审核员(签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 陪同人员(签名)\_\_\_\_\_\_\_\_\_企业职能部门代表（签名）\_\_\_\_\_\_\_\_\_日期:2020.11.29 |
| 纠正措施:1. 在记录中，标明记录保存期限，3年。

2、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预计完成日期:\_\_2020.11.30\_\_纠正措施实施部门代表签名: 审核员确认签名: |
| 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纠正措施已按计划完成，纠正措施有效。审核组代表签名: 日期:2020.11.30 |

可另附页